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6〕2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年初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14.0465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 2025 年实际到位 14.0465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5 年按照项目资金的安排和要求，截止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4.0456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绩效指标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率 90%，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 90%，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 90%，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。

(2) 质量指标：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 90%，加大社会排查力度，降低社会治安事件发生率。

(3) 时效指标：社会治安、信访等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。

(4) 成本指标：社会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运行费用 14.0456 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：无

(2) 社会效益：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；提升居民法治意识。

(3) 生态效益：无

(4) 可持续影响：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长期作用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居民对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工作的满意度 92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，落实资金问效机制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认真细致地分析评价，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本次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.9 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19日